

生死不由己 爱恨岂有期

——京剧《凤氏彝兰》的悲剧特色

□范道桂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所

内容提要 新编京剧《凤氏彝兰》是云南京剧的又一部力作。它有着与过去民族题材悲剧不同的悲剧意识。无论在选材,悲剧冲突的构成,悲剧人物的塑造,悲剧主题的开掘及悲剧风格的把握上都进行了许多有价值的探索。

关键词 《凤氏彝兰》 悲剧 特色

云南省京剧院的新编京剧《凤氏彝兰》在赴南京参加第三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前夕,在昆明舞台上演出了两场,在观众中产生了强烈反响,也受到媒体的热情关注。尽管人们由于审美趣味和文化视角的不同,对该剧有不同的感受和评价,但都认为这出戏特色突出,好听,好看,是近年来我省京剧推出的又一部力作。

当历史为了迎合大众的口味而被“戏说”演绎得面目全非的风气渐盛(我并不是否认“戏说”作为一条创作路子的存价值)时,《凤氏彝兰》的编者却以严肃的历史眼光,深沉的文化视角,诗意的想象和浓郁的情感给观众带了一种新的感受。虽然这种感受你一下子难以用语言准确表达,但却强烈地冲击着你的情感之堤,灵魂之窗,人性之门,令你激动,促你思考。这正是《凤氏彝兰》的悲剧魅力之所在。

在云南众多的民族题材的悲剧中,《凤氏彝兰》有着与众不同的悲剧意识。《凤氏彝兰》无论是在题材的选择,悲剧冲突的构成,悲剧人物的塑造,悲剧主题的开掘以及悲剧风格的把握上都进行了不少有价值的探索创新。

首先,《凤氏彝兰》突破了过去悲剧选材单一,主题直白的思维定势,文化视野更为开阔。过去选材

主要是历史上部落和民族之间的战争与兴亡,被迫人民的反抗与起义,抵抗外敌的入侵这类重大历史题材,主题多为民族团结与统一,爱国主义与英雄主义,反抗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曾出现过一批优秀的悲剧之作。但从悲剧的发展来看,并没有什么新的突破。《凤氏彝兰》的编剧将眼光投向土司府内权力的争夺所引发的一系列为生存而展开的争斗的血腥与残忍,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人格的分裂与人性的异化,并赋予了悲剧以深刻的历史文化内涵。其主题也由单一走向多义,由简单明朗而转向复调多变,为观众的接受和欣赏提供了更多的向度和空间。所以,有的人认为该剧是一出爱情悲剧,有的则认为是两种文化冲突造成的悲剧,有的则认为是权力使人性扭曲所造成的悲剧……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说明了该剧已不同于以往的悲剧。

其次,从《凤氏彝兰》悲剧矛盾冲突的构成要素来看,也是多元对立,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的。第一,围绕土司府内部权力之争而形成的以三奶奶、六奶奶为代表的一派与以凤氏彝兰为代表的一派的矛盾,这是悲剧冲突的焦点;第二,是凤氏彝兰与白朵爷的矛盾,这是悲剧矛盾的隐患;第三是掌权后的凤氏彝兰与奴隶娃子的矛盾,这是悲剧的社会基础;第

四是凤氏彝兰与师爷赵明德之间的情感矛盾,这是悲剧的文化成因。这些矛盾都组成了在特定环境和特定人物之间的一系列悲剧性冲突,它们相互联结,环环相扣,或明或暗,展开了人与人、权力与生存、情感与理智的一系列悲剧冲突,使戏剧情节起伏跌宕,险象环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增强了悲剧的艺术感染力。

再次,是对主人公生存状态的关注和人性的异化的深层次开掘,使这出悲剧闪耀着现代人文主义的思想光辉。这出悲剧几乎写了小叶子这个奴隶娃子曲折坎坷的一生。从小叶子这个女奴隶娃子被迫委身土司凤世雄作九姨奶奶到被迫夺权掌印当土司,直到最后大权丧失,所爱分离,她始终都在为了生存而在痛苦中挣扎。为了生存,她想放弃权力而不能,为了生存,她想爱而不可得,为了生存,她不得不求助白朵爷而为复灭留下了隐患。从人性方面看,她由“羊”变成“狼”的过程,正是她由善变恶,逐渐丧失自我,人性异化的过程。尽管她内心充满了对赵明德的爱和对情欲的渴望,但“权力”和地位束缚着她,加上汉彝两种文化差异所形成的道德准则与行为方式的不同,终究使她对赵明德爱而不可得,弃而不能舍。由于人性的压抑所成的人格分裂,使她既是“羊”又是“狼”。但《凤》剧在挖掘彝兰人格分裂,人性异化的过程中,不是简单地将其归结为爱恨的

两极对立、善与恶的生死对抗,而是爱与恨,善与恶的交织,强调了一种在特定环境下个人的无奈与无为,突出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将这种外在的冲突化为人物内心情感的冲突,灵魂的搏斗,同时始终保留着主人公灵魂深入未被泯灭的人性善的光辉,使人们对主人公仍保留着深深的同情。由于剧作者没有将主人公的悲剧命运简单地归结为个人的主观动机和过失,而是环境险恶下生存的无奈抉择及其由此导致的人性恶的膨胀,因而使这出戏具有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

综上所述,我们也不能定义出发,简单地将《凤》剧归为命运悲剧,性格悲剧或社会悲剧的范畴。如果一定要说的话,不妨称之为生存抉择的悲剧。因为在人的一生中,首要的是生存,只有获得了生存权,才能有权利有可能去爱、去恨。在基本的生存权都被剥夺之后,生死不由己,还谈何爱,谈何恨?在《凤》剧中,凤氏彝兰与赵明德爱的被剥夺,一是被别人的权力剥夺,一是被自己的权力与传统文化所剥夺。因此,为了生存,她的爱只能是夕阳西下时的一曲永无休止的挽歌。

该剧现在的结尾是一种方式。但这种结尾削弱了悲剧的震撼力量,也缩小了该剧的思想文化内涵,此乃美中之不足。

(编辑 于占东)

重要勘误

由于工作疏忽,我刊2001年第5期所载《中国境内傣族民间音乐考察研究》一文发生若干错误、遗漏,特作如下勘误,并向作者和读者表示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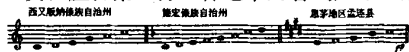
第8页,左栏第6行:“ $\text{J} \text{J} \text{J} \text{J}$ ”应为“ $\text{J} \text{J} \text{J} \text{J}$ ”

第8页,右栏倒数第4行“以下是索的音列”下应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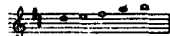
第10页,右栏倒数第10行“只歌不舞”应为“只舞不歌”。

第20页,左栏第5行“各地笙的音列如下”后应加:



第20页,右栏第14行“音列如下”后应加:

第20页,左栏倒数第10行“其音列是”下应加:



第21页,右栏倒数第3行“……不同音高的排笙”下应加:



第22页,右栏第23-25行“仪式活动最长的可延续三日。……参见谱例25。”应移到第23页左栏第7行后。

第25页,左栏第4行“Sol-lado”应为“Sol-la-do”。

《民族艺术研究》编辑部